

永德县财政局文件

永财农发〔2023〕15号

永德县财政局 永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下达 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的通知

县工商业联合会、县勐底农场社区管理委员会、班卡乡人民政府：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临财农发〔2023〕1号）的要求，按照《永德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2023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使用的批复》（永巩固振兴组〔2023〕5号）安排，现将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153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请列入“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预算支出相关科目，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云

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和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2〕23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要加快预算执行,确保资金充分发挥使用效益。

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精神,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云财农〔2022〕110号)要求,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同时做好资金项目相关信息公开工作,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附件:1.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分配表

2.绩效目标表



抄送:县纪委监委,县审计局、县乡村振兴局。

永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2月4日印发

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分配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支出功能科目	金额（万元）	项目主管部门	备注
1	班卡乡人民政府	永德县班卡乡2023年尖山村登腮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项目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00.00	永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	永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永德县永康镇2023年端德村红石榴产业园建设项目	2130505-生产发展	3.00	永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3	永德县勐底农场社区管理委员会	永德县勐底农场 2023年红旗山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社区项目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0.00	永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4	永德县工商业联合会（商会）	永德县2023年民族新型经营主体贷款贴息项目	2130507-贷款奖补和贴息	20.00	永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合计				153.00		

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永德县班卡乡2023年尖山村登腮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郭文斌 0883-5855042
主管部门		永德县民族宗教局		实施单位	班卡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污水治理，建设污水处理系统1套（氧化塘、排水沟、管网、检查井）；河道治理200m；产业路5000m；群众满意率达90%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产业路		5000m
			河道治理		200m
			污水处理设施系统		1套
			示范户		10户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开工时间		2023年4月
			项目（工程）完工时间		2023年12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户数		≥112户
			受益人口数		≥441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农户项目满意度		≥90%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90%

注: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其中三颗星为必填的核心绩效指标, 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 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永德县勐底农场 2023年红旗山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社区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罗忠华：0883—5816705
主管部门		永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实施单位	永德县勐底农场社区管理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	
		其中：财政拨款		3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形成长效教育机制，强化职工群众团结理念。 目标2：形成农场民族团结一家亲的良好局面。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绿化及挡墙建设		1项
			实施群众议事亭		1座
			实施人居环境提升建设		1项
			实施太阳能路灯修缮		1项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施工符合现行的国家有规范和行业标准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当年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3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国有欠发达农场个数		≥1个
		生态效益指标	社区绿化美化提升		明显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欠发达农场职工群众民族团结意识		明显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欠发达农场居民满意度		≥98%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其中三颗星为必填的核心绩效指标，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永德县永康镇2023年端德村红石榴产业园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张金文 0883-5211368
主管部门		永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实施单位	永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	
		其中: 财政拨款		9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种植红石榴——“黑美人”酸甜石榴90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种植红石榴——“黑美人”酸甜石榴		≥90亩
			资金支出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当年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每亩补助		0.1万元≤
			项目总投资		9万元≤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每年群众可增加经济收入		≥45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受益人口		≥2407人
		生态效益指标	绿美建设		≥90亩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设计使用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受益脱贫不稳定户、易致贫户等农村低收入群体满意度		≥90%

注：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或调整。